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教发〔2016〕66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生 创新与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生创新与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6月13日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6年6月17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本科生创新与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激发和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动手能力，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经学校研究决定，在本科人才培养中设立创新与实践学分，并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创新与实践学分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利用课外时间从事创新与实践活动，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署名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经学校核准认定后的学分。

第二章 认定范围与原则

第三条 创新与实践学分的认定范围包括：科研成果、学术论文、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及其它课外实践创新活动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第四条 创新与实践学分的认定标准见附件。

第五条 坚持“自主管理，本人负责”的原则，个人取得的创新与实践成果由个人申报，集体取得的创新成果由指导教师负责组织申报。

第六条 学校定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展本年度创新与实践学分的申报与认定工作，申报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申报。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下设创新与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创新与实践学分的审核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教学副院长负责学院的创新与实践学分认定工作，指定具体工作人员做好日常管理。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申报认定程序

（一）申报。

申报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申报时需详细填写《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生创新与实践学分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交所在学院初审。所提交材料包括获得成果（获奖证书、论文、证明等）的复印件或原件。

（二）初审。

学院负责对学生提交的本科生创新与实践学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应按照规定严格把关，初审结果及学院汇总情况报创新与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公室。

（三）复审认定。

创新与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公室对各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认定学生的创新与实践学分。

第十条 异议处理程序

对认定结果有异议者，应在成绩公布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创新与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公室提出，并写明联系人的真实姓名、联系方式等，否则不予受理。

创新与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公室收到异议后，应通知初审单位，由初审单位核实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创新与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公室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果作为最终结果。

第五章 学分使用

第十一条 经过认定的创新与实践学分，予以记载。同一科研成果、论文、竞赛项目、创业项目获得不同奖励的，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集体项目与个人项目有重复的，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第十二条 创新与实践学分可冲抵选修课课程学分。累计冲抵课程学分原则上不能超过 6 学分。

第十三条 以下四种情况不能取得创新与实践学分：

（一）科研成果处于申报过程中，科研奖项未获得证书，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未得到授权等；

（二）论文或其他各类作品只有录用通知书，而未正式公开发表；在非公开出版的报刊、杂志或书籍上发表的文章和作品；

（三）学科竞赛中获得纪念奖、参赛奖等；

（四）证明材料不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申报创新与实践学时，如有弄虚作假、虚报或剽窃行为的，创新与实践学时以零分计，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级学生起开始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生创新与实践学时认定标准

附表 1: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生创新与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备注	
科研成果	国家级	一等奖	8	独立完成者，获得相应的学分。多人合作者，按人数均分相应的学分。
		二等奖	7	
		三等奖	6	
	市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	6	
		实用新型专利	3	
		外观设计专利	2	
	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	2	
公开发表论文	被 SCI 检索的期刊论文	排名前 3 名	6	独立完成者，获得相应的学分。多人合作者，依排名先后顺序，等差递减 1 分。
	被 EI 检索的期刊论文	排名前 3 名	5	
	被 SCI 检索的会议论文	排名前 2 名	4	
	被 EI 检索的会议论文	排名前 2 名	3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排名前 2 名	3	
	一般期刊论文	排名第 1 名	1	
学科竞赛	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5	独立完成者，获得相应的学分。多人合作者，依排名先后顺序，等差递减 1 分。遇分值不够的情况，给予认定 1 学分。
		国家级二等奖	4	
		国家级三等奖	3	
		市级一等奖	4	
		市级二等奖	3	
		市级三等奖	2	
		校级一等奖	2	
		校级二等奖	1.5	
		校级三等奖	1	
		学院级竞赛一等奖	1	
创业项目	1. 注册成立公司，团队每位成员获得 1 学分； 2. 获得学校创业基金，团队每位成员获得 2 学分； 3. 获得风险投资，团队每位成员获得 3 学分。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17 日印发